

二库项目规划设计及耕地质量等别评定编制

合 同 书

委 托 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马鞍街道办事处

受 托 方：江苏德嘉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委托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马鞍街道办事处（甲方）

受托方：江苏德嘉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六合区 2019 年二库项目规划设计及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规和规章。

1.2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3 《江苏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4 《南京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二库项目规划方案编制依据

2.1 双方约定乙方开展本次工作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00）及其引用规范；《江苏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2014 版《江苏省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

2.2 编制依据：《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占补平衡补充耕地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

2.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主要基础资料：

2.3.1 实测的项目区地形图和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分幅图。

2.3.2 土地资源调查报告和土地利用现状及变更资料。

2.3.3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

2.3.4 项目所在地的土地政策、法规及相关规定；有关项目建设的其他地方性规定和工程建设标准。

2.3.5 项目所在地工程材料市场价格和土建、水利等定额及设计概算费用构成和计算标准。

2.3.6 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条 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六合区 2019 年二库项目规划设计及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编制竞争性磋商

3.2 项目建设规模：六合区 2019 年二库项目规划设计及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编制竞争性磋商项目共 5 个村，项目建设规模为 18.2574 公顷。

第四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提供项目规划方案编制所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交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和时限负责。

4.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返工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4.4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负责和项目所在地的相关部门的联络以及相关事宜的协调。

第五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5.1 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包含项目区现状图、规划图、单体工程初步设计图。

5.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并在规定的上报时间内，按时提交经甲方审查合格的成果。

5.3 乙方可以根据甲方要求处理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规划设计变更及预算变更等事宜，并根据工作量收取一定费用，收费标准及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费用

6.1 根据 2014 版《江苏省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第五章第三节第三部分相关说明及中标价，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编制费（大写：贰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262000.00元）。

第七条 支付方式及乙方账户

6.2 本项目成果编制完成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一次性将全部金额汇入乙方账户

6.3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江苏德嘉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莫愁支行

银行帐号：93160154740002709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
府马鞍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27日

乙方：江苏德嘉土地规划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27日

